

最新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通用5篇)

心得体会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所经历的事物，发现自身的不足和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与他人的交流和分享。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篇一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制度。新义务教育法是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自从《义务教育法》1986年颁布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着成就。但是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要准确把握新义务教育法的涵义和精神，必须对义务教育中的“义务”二字有一个正确而深刻的理解。

比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上学贵问题，其中固然有部分学校片面逐利等原因，但财政投入不足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不力也是具有普遍性的原因。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哪个部门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关于经费的规定，就应当依法追究。”再比如群众普遍不满的教育

资源分配不均衡、上学难问题，其中可能有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原因，但确保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由全体公民共享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像义务教育这样的公益事业，更当如此。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出要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要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并且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还对农民工子女，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条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都直指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是对“义务”二字的延伸解读。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正是因为准确把握了义务教育中“义务”二字的科学内涵，此次义务教育法“大修”才亮点频现；同样，也只有正确理解这“义务”二字的涵义，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在实践中才能确保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篇二

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第三、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新法第七条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新法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比如说，“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入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新法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明确了义务教育的质量要求。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新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教师资格。新法对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和职务作出新的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第三十一条还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七、新法对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作出专门的规定。第二十

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篇三

“义务教育法最突出的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就是以人为本，保障权利，这样的理念和思想贯穿到了立法整体当中。”在教育部今天召开的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专家座谈会上，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司长孙霄兵这样强调。参加座谈会的代表畅谈了学习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的体会，并就如何学习贯彻发表了看法。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的表决通过，是教育界的一件大事、喜事，在教育系统引起了强烈反响，广大教育工作者受到了极大鼓舞。大家认为，新修订的法律体现了国家和时代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吸纳了近年来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若干新政策，对整个义务教育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新修订的法律充分体现了义务教育是国家行为和各级政府的责任，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了财政保障的范围，为促进义务教育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还明确了义务教育的目标和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了教育均衡的理念，通篇贯穿着以学生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思想，体现了新时期义务教育的发展方向。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从操作的层面明确地解决了近年来在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所碰到的各种难点和热点问题，是指导今后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法律。

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篇四

工作这些年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也有一些心得体会，现总结如下：

一、以身作则，树立威信

教师要与学生平等对待，建立一个平等的师生关系。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己首先做到。这样，学生才能信服，才能树立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因此，教师要以身作则，树立威信，才能给学生以榜样的示范作用。

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

教育学认为：“教学活动既是以传授知识和吸收人类间接经验为主的实践活动，也是特定的情绪中的人际交往活动。”因此，每一节课都是师生双方情感体验的过程。教师要充分相信学生、尊重学生，和谐的师生关系，是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情感基础。在工作中，我以真诚、平等的心态与学生相处，我的真心换得了学生对我的诚意。在孩子心中，我不仅仅是老师，更是一位能够信赖的大朋友。他们愿意把心里话对我讲，学习和生活上有了困难愿意向我寻求帮忙，课堂上，在对联知识的探索中，课堂气氛既严肃又简单，大家用心思考，踊跃发言。甚至已经下课了他们也经常围着我问这问那，从孩子们的神情和言谈中流露出他们对知识的喜爱与渴求。在实践中我也体会到，良好的师生关系能够转化成学生学习的动力，使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喜悦，可激发学生产生自信、自强、奋进向上的决心。

三、教学形式要多样，激发学生兴趣

在课堂教学中，不能老采用一种教学形式，这样可能会使学生感到没有新鲜感，提不起学习的兴趣，容易在课堂上

开小差。教师在设计课堂教学时，应利用各种教学方式方法，使教学过程形象、生动。除了利用多媒体教学外，在上课时，为了激发学生兴趣，我会将全班分为若干组，每组有小组长，进行比赛，比速度，比成功率，比美观，这样，学生们在“玩”中就自然学到了东西。教学经验证明，经常变换教学形式，容易激发学生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用心性和学习效率。

四、教师要学会倾听

内涵深厚。在倾听中师生理解沟通，最终实现教学相长，课堂教学就有了灵性。

以上就是我参加教学工作以来的心得和体会，在教育教学中仍然存在着众多的不足，但是我会继续努力，不断迎接新的挑战。

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学生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

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